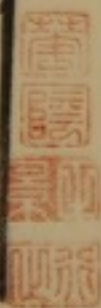


金匱玉函要畧輯義

六



案脈經所載三條。恐本經舊文。係于脫漏。今備錄于左。
脈經云。欬而時發熱。脈卒強。千金作在九菰者。非虛也。此爲胸
中寒實所致也。當吐之。

又云。欬家其脈弦。欲行吐藥。常相人強弱。而無熱。乃可
吐之。其脈沉者。不可發汗。

又云。病人一臂不隨。時復轉移在一臂。其脈沉細。非風
也。必有飲在上。臑其脈虛者。爲微勞。榮衛氣不周故也。
久久自差。

○消渴。小便利淋病。脈證并治第十三。

脈證九條

方六首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衝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即吐。此下之不肯止。

鑑按此條是傷寒論厥陰經正病。與雜病消渴之義不同。必是錯簡。

喻氏法律云。消渴之證。內經有其論。無其治。金匱有論。有治矣。而集書者。採傷寒論厥陰經消渴之文。妄入。後人不能決擇。斯亦不適於用也。蓋傷寒熱邪。至厥陰而盡。熱勢入深。故渴而消水。及熱解則不渴。且不消矣。豈雜証積漸爲患之比乎。

寸口脈浮而遲。浮卽爲虛。遲卽爲勞。虛則衛氣不足。勞則榮

氣竭。

諸本接下條爲一條。今低金鑑分出。

鑑按此條當在虛勞篇中。錯簡在此。寸口通指左右三部而言也。浮而有力爲風。浮而無力爲虛。按之兼遲。卽爲虛勞之診。故主衛外營內虛竭也。

趺陽脈浮而數。浮卽爲氣。數卽消穀。而大堅。

一作緊。

氣盛則澁。

數沒數卽堅。堅數相搏。卽爲消渴。

脈經堅字并作緊。金鑑云。下當有便字。必是傳寫之錯。經云。大堅卽大便秘也。一作緊。非。

在趺陽。胃脈也。內經曰。三陽結謂之消。

胃與大腸謂之三陽。以其熱結於中。則脈浮而數。內經又曰。中熱則胃中消。

澁是數卽消澁也。氣盛熱氣盛也。穀消熱盛。則水偏滲於

膀胱故小便數而大便鞭。胃無津液則成消渴矣。此中消脈也。

外臺古今錄驗論云。消渴病有三。一渴而飲水多。小便數有脂。似匙片甘者。皆是消渴病也。二喫食多。不甚渴。小便少。似有油而數者。此是消中病也。三渴飲水不能多。但腿腫脚先瘦小。陰痿弱數小便者。此是腎消病也。又東垣試効方云。高消者。舌上赤裂。大渴引飲。逆調論云。心移熱於肺。傳為鬲消者。是也。以白虎加人參湯治之。中消者。善食而瘦。自汗。大便硬。小便數。叔和云。口乾飲水多。食飢虛。瘰成消中者。是也。以調胃承氣三黃丸

治之。下消者。煩渴引飲。耳輪焦乾。小便如膏。叔和云。焦煩水易亏。此腎消也。以八味丸治之。總錄所謂末傳能食者。必發腦疽背瘡。不能食者。必傳中滿鼓脹。皆謂不治之證。○案據此論。本節之証。卽是消中之謂。男子消渴。小便反多。以飲一斗。小便一斗。腎氣圓主之。方見中

經小便多則消渴。內經曰。飲一溲二者不治。

出氣

今飲一

溲一。故與腎氣丸治之。腎中之氣。猶水中之火。地中之陽。蒸其精微之氣。達於上焦。則雲升而雨降。上焦得以如霧露之溉。肺金滋潤。得以水精四布。五經并行。斯無消渴之

患今其人也。攝養失宜。腎水衰竭。龍雷之火。不安於下。但炎於上。而刑肺金。肺熱葉焦。則消渴引飲。其飲入於胃。下無火化。直入膀胱。則飲一斗。溺亦一斗也。此屬下消。**尤蓋**水液屬陰。非氣不至。氣雖屬陽。中實含水。水之與氣。未嘗相離也。腎氣丸中。有桂附。所以斡旋腎中頽墮之氣。而使上行心肺之分。故名曰腎氣。不然。則滋陰潤燥之品。同於飲水無濟。但益下趨之勢而已。馴至陽氣全消。有降無升。飲一洩二而死不治。夫豈知飲入於胃。非得腎中真陽焉。能游溢精氣。而上輸脾肺耶。**沉**男子二字。是指房勞傷腎。火旺水虧。而成消渴者。

外臺迄効初部李郎中論云。消渴者。原其發動。此則腎虛所致。每發即小便至甜。按洪範。稼穡作甘。以物理推之。淋錫諸酒作脯法。須臾即皆能甜也。足明人食之後。滋味皆甜。流在膀胱。若腰腎氣盛。則上蒸精氣。氣則下入骨髓。其次以爲脂膏。其次爲血肉也。其餘別爲小便。故小便色黃。血之餘也。腰氣者。五藏之氣。鹹潤者。則下味也。腰腎既虛冷。則不能蒸於上。穀氣則盡下爲小便者也。故甘味不變。其色清冷。則肌膚枯槁也。又肺爲五藏之華蓋。若下有暖氣。蒸即肺潤。若下冷極。即陽氣不能昇。故肺乾則熱。譬如釜中有水。以火暖之。其釜若以

板蓋之。則暖氣上騰。故板能潤也。若無火力。水氣則不
上。此板終不可得潤也。火力者。則為腰腎強盛也。常須
暖將息。其水氣即為食氣。食氣若得暖氣。即潤上而易
消下。亦免乾渴也。是故張仲景云。宜服此八味腎氣丸。
又張仲景云。足太陽者。是膀胱之經也。膀胱者。是腎之
腑也。而小便數。此為氣盛。氣盛則消穀。大便硬。衰則為
消渴也。男子消渴。飲一斗。小便亦得一斗。宜八味腎氣
丸主之。神方。消渴人宜常服之。

即本方。但用山茱萸五兩。桂附各三兩。

吳氏方考云。是陰無陽而不升。陽無陰而不降。水下火

上不相既濟耳。故用肉桂附子之辛熱。壯其少火。用六
味地黃丸。益其真陰。真陰益則陽可降。少火壯則陰自
升。故竈底加薪。枯蘗蒸澤。稿禾得雨。生意惟新。明者知
之。味者鮮不以為迂也。

陳氏外科精要云。一士大夫病渴。治療累歲不安。一名
醫使服八味圓。不半載而疾痊。因疏其病源云。今醫多
用醒脾生津止渴之藥。誤矣。其疾本起於腎水枯竭。不
能止渴。是以心火上炎。不能既濟。煎熬而生渴。今服此
藥。降心火。生其腎水。則渴自止矣。

即本方。以真北五味子代附子。聖濟直指同。朱氏集

驗云。治消渴。八味圓。去附子。加五味子。用藷空。及茄
空煎湯下。

嚴氏濟生方。加減腎氣圓。治勞傷腎經。腎水不足。心火
自用。口舌焦乾。多渴而引飲。精神恍惚。面赤心煩。腰痛
脚弱。肢體羸瘦。不能起止。

本方。去附子。加五味子。鹿角沉香。弱甚者加附子。

方今治宅編云。提點鑄錢朝奉郎黃污久病渴。極疲悴。
予每見必勸服八味元。初不甚信。後累醫不痊。謾服數
兩遂安。或問渴而以八味元治之何也。對曰。漢武帝渴。
張仲景爲處此方。蓋渴多是腎之真水不足。致然。若其

勢未至於癰。但進此劑。殊佳。且藥性溫平。無害也。案漢
武仲景相去數百年。蓋不過一時作此杜撰之言。取信
于俗士耳。

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宜利小便。發汗。五苓散主之。
條脈浮微熱。是表未清也。消渴小便不利。是裏有熱也。故
以桂枝主表。白水苓澤主裏。而多以熱水助其外出。下達
之勢。此治消渴之淺而近也。按此與上條。同是消渴。上條
小便多。如陰虛熱結。此條小便不利。而微熱。卽爲客邪內
入。故治法迥異。然客邪內入。非真消渴也。合論以示辨耳。
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方見

无熱渴飲水。熱已消而水不行。則逆而成嘔。乃消渴之變証。曰水逆者。明非消渴。而為水逆也。故亦宜五苓散去其停水。沈此亦非真消渴也。

渴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

鑑渴欲飲水。水入則吐。小便不利者。五苓散証也。渴欲飲水。水入則消。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証也。渴欲飲水而不吐。水非水邪盛也。不口乾舌燥。非熱邪盛也。惟引飲不止。故以文蛤一味。不寒不溫。不滑不利。專意於生津止渴也。

案金鑑云。五倍子亦名文蛤。按法製之名百藥煎。大能

生津止渴。故當用之。屢試屢驗也。此說本于三因方。百藥煎。於生津止渴固効矣。然其藥出于後世。本條所用。即所謂花蛤也。以上三條。詳見傷寒論輯義。文蛤散方。

文蛤

伍兩。一作四兩。

右一味。杵為散。以沸湯五合。和服方寸匕。淋之為病。小便如粟狀。小腹強急。痛引臍中。

餘淋之為病。全在下焦。故前十一篇內。言下焦有熱。亦主

淋閉不通。此言小便如粟狀。粟者色白。而滴瀝甚。則如米屑也。然氣血不同。故後人有五淋之名。小腹氣不和。失其

无熱渴飲水熱已消而水不行則逆而成嘔乃消渴之變証曰水逆者明非消渴而為水逆也故亦宜五苓散去其停水沈此亦非真消渴也

渴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

鑑渴欲飲水水入則吐小便不利者五苓散証也渴欲飲水水入則消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證也渴欲飲水而不吐水非水邪盛也不口乾舌燥非熱邪盛也惟引飲不止故以文蛤一味不寒不溫不清不利專意於生津止渴也

紫金鑑云五倍子亦名文蛤按法製之名百藥煎大能

生津止渴故當用之屢試屢驗也此說本于三因方百藥煎於生津止渴固効矣然其藥出于後世本條所用即所謂花蛤也以上三條詳見傷寒論輯義

文蛤散方

文蛤在兩本一作四兩

右一味杵為散以沸湯五合和服方寸匕

淋之為病小便如粟狀小腹強急痛引臍中

餘淋之為病全在下焦故前十一篇內言下焦有熱亦主

淋閉不通此言小便如粟狀粟者色白而滴瀝甚則如米

屑也然氣血不同故後人有五淋之名小腹氣不和失其

渾厚之元則強急矣。熱邪上衆則痛引臍中矣。无按巢氏云淋之爲病由腎虛而膀胱熱也。腎氣通於陰。陰水液下流之道也。膀胱爲津液之腑。腎虛則小便數。膀胱熱則水下澀數而且澀。淋瀝不宜。故謂之淋。其狀小便出少起多。小腹弦急。痛引於臍。又有石淋勞淋血淋氣淋膏淋之異。詳見本論。其言頗爲明晰。可補仲景之未備。

案如粟狀。依巢源出少起多之語。唯言滴瀝短少。如米屑耳。云色白。殆鑿矣。沈程以下諸註皆以爲石淋。然以理推之。小便下砂石。不宜言如粟狀。故今從徐註。三因方云淋古謂之癰。名稱不同也。癰者罷也。淋者滴。

也。今名雖俗於義爲得。

或陽脈數。胃中有熱。卽消穀引食。大便必堅。小便卽數。程本列于前。此條於上格云云。義與前同。故未另註。是以此

老胃中有熱。消穀引飲。卽後世所謂消穀善飢爲中消者。是也。胃熱則液乾。故大便堅。便堅則水液獨走前陰。故小便數。亦卽前條消渴胃堅之證。而列於淋病之下。疑錯簡也。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必便血。

經膀胱蓄熱則爲淋。發汗以迫其血。

又爲便血。詳見傷寒論辨義。血不循經。結於下焦。

小便不利者。有水氣。其人苦渴。枯樓瞿麥圓主之。苦趙本作者。

在此下焦陽弱氣冷。而水氣不行之證。故以附子益陽氣。茯苓瞿麥行水氣。觀方後云。腹中溫爲知。可以推矣。其人苦渴。則是水寒偏結於下。而燥火獨聚於上。故更以薯蕷枯樓根。除熱生津液也。夫上浮之飲。非滋不熄。下積之陰。非煖不消。而寒潤辛溫並行。不倍此方爲良法矣。欲求變通者。須於此三復焉。鑑其人必脈沉無熱。始合法也。沉蓋本經腫論。腰已下腫者。當利其小便。而不見其方。觀此方後云。小便利腹中溫爲知。似乎在水腫腹冷小便不利之方。想編書者誤入。俟高明細詳用之。

枯樓瞿麥丸方

枯樓根二兩

茯苓

薯蕷各三兩

瞿麥一兩

附子一枚炮

右五味末之。煉蜜丸。梧子大。飲服三九。日三服。不知增至七八丸。以小便利腹中溫爲知。

經薯蕷枯樓潤劑也。用以止渴生津。茯苓瞿麥利劑也。用以滲泄水氣。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焉。佐附子之純陽。則水氣宣行。而小便自利。亦腎氣丸之變制也。

案渴而小便不利。故非消渴。小便雖不利。而未至溺如

栗狀且無小腹急痛。故非淋也。卽此治水病。渴而小便不利之方。沈氏之說似是。

小便不利。蒲灰散主之。滑石白魚散。茯苓鹽湯。並主之。

〔鑑〕無表裏他證。小便不利者。小便癰閉病也。〔无仲景不詳見證〕而並出三方。以聽人之隨證審用。殆所謂引而不發者歟。

蒲灰散方

蒲灰七分 滑石三分

右二味。杵爲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徐〕蒲灰卽蒲席燒灰也。能去濕熱利小便。滑石能通九竅。

去濕熱故主之。

〔案〕蒲灰證類本草甄權云。破惡血。敗蒲席灰也。魏氏家藏方。用蒲灰。樓氏綱目云。蒲灰。悉卽蒲黃粉。樓說難從。然千金有一方。附左備攷。

千金。小便不利。莖中疼痛。小腹急痛。

蒲黃

滑石各等分

右二味。治下篩。酒服方寸匕。日三服。〔醫〕元戎治產後小便不通。金鑰匙。

滑石白魚散方

滑石二分

亂髮二分

白魚二分

右三味并爲散。飲服半錢匕。日三服。

半錢匕。俞本作方寸匕。

〔尤〕別錄云。白魚。開胃下氣。去水氣。血餘。療轉胞。小便不通。合滑石。爲滋陰益氣。以利其小便者也。

紫亂髮。本經主五淋。白魚。恐非魚中之白魚。爾雅。鰕。白魚。本經云。衣魚。一名白魚。主婦人疝瘕。小便不利。又南齊書。明帝寢疾甚久。敕臺省府署文簿。求白魚以爲治。是也。沉云。白魚。鮓。諸註並仍之。不可從。

茯苓戎鹽湯方

茯苓 半斤

白朮 二兩

戎鹽 彈丸大

右三味。先將茯苓白朮煎成入戎鹽。再煎。分溫三服。

先將以下

十七字原本闕。今據宋本及徐氏尤本補之。程本金鑑作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盧本五升作六升。尤綱目戎鹽卽青鹽。鹹寒入腎。以潤下之性。而就滲利之職。爲驅除陰分水濕之法也。

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方見中

〔尤〕此肺胃熱盛傷津。故以白虎清熱。人參生津止渴。蓋卽所謂上消兩消之證。發亦錯簡於此也。

喻氏法律云。按此治火熱傷其肺胃。清熱救渴之良劑也。故消渴病之在上焦者。必取用之。東垣以治腸消。潔古以治能食而渴者。

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

沉此亦非真消渴也。傷寒太陽陽明熱邪未清。故脈浮發熱。渴欲飲水。胃熱下流。則小便不利。故以猪苓湯。導熱滋乾而驅胃邪下出也。文蛤散。猪苓散。五苓散。凡四條。編書者誤入。七。按渴欲飲水。本文共有五條。而脈浮發熱。小便不利者。一用五苓。為其水與熱結故也。一用猪苓。為其水與熱結。而陰氣復傷也。其水入則吐者。亦用五苓。為其熱消而水停也。渴不止者。則用文蛤。為其水消而熱在也。其口乾燥者。則用白虎加人參。為其熱甚而津傷也。此為同源而異流者。治法亦因之各異如此。學者所當細審也。

○水氣病脈證并治第十四

論七首

脈證五條

方九首

師曰。病有風水。有皮水。有正水。有石水。有黃汗。風水。其脈自浮。外證背節疼痛。惡風。皮水。其脈亦浮。外證肘腫。按之沒指。不惡風。其腹如鼓。不渴。當發其汗。正水。其脈沉遲。外證自喘。石水。其脈自沉。外證腹滿不喘。黃汗。其脈沉遲。身發熱。胸滿。四肢頭面腫。久不愈。必致癰腫。肝千金作浮。如鼓不渴。巢源有微字。

經風水與皮水相類屬表。正水與石水相類屬裏。但風水惡風。皮水不惡風。正水自喘。石水不喘。為異耳。自唐以來。復有五水十水之說。皆由腎不主五液。脾不能行水。致津

液充郭。上下溢於皮膚。則水病生矣。鑑風水得之內有水。氣外感風邪。風則從上腫。故面浮腫。骨節疼痛惡風。風在經表也。皮水得之內有水。氣皮受濕邪。濕則從下腫。故胸腹其腹如鼓。按之沒指。水在皮裏也。非風邪。故不惡風。因水濕。故不渴也。其邪俱在外。故均脈浮。皆當從汗從散而解也。正水。水之在上病也。石水。水之在下病也。故在上則胸滿自喘。在下則腹滿不喘也。其邪俱在內。故均脈沉遲。皆當從下從溫解也。尤正水。腎藏之水自盛也。石水。水之舉而不行者也。正水。象陽之虛而侵及上焦。故脈沉遲而喘。石水。因陰之盛而結於少腹。故脈沉。腹滿而不喘也。魏

黃汗者。其脈亦沉遲。與正水石水。水邪在內無異也。然所感之濕。客于皮毛者。獨盛于他證。故身發熱。熱必上炎。故胸滿頭面腫。濕熱肆行。故四肢亦腫。久久不愈。痰蘊蘊。致成瘡癤潰爛成膿。必至之勢也。熱逼于內。汗出于外。濕寒手熱。汗出必黃。此又黃汗出之色。以明濕熱之理。名之曰黃汗。

案程頤讀為附。本于喻氏。蓋誤矣。徐云。附者。浮也。近是。素水熱完論云。上下溢於皮膚。故為附腫。附腫者。聚水而生病也。如是附腫。即水病之稱耳。巢源石水候云。腎主水。腎虛則水氣妄行。不依經絡。停

聚結在臍間。小腹腫大。鞣如石。故云石水。其候引脇下脹痛。而不喘是也。脈沉者。名曰石水。尺脈微大。亦為石水。腫起臍下。至少腹垂垂然。上至胃脘則死。不治。

張氏醫通云。風水者。腎本屬水。因風而水積也。經云。并浮為風水。傳為臍腫。又曰。腎風者。面胛龐然。壅害於言。不能正偃。正偃則欬。名曰風水。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上下溢於皮膚。故為臍腫。今止言外證。骨節疼痛。惡風。不言臍腫。脫文也。皮水者。皮膚臍腫是也。蓋肺主氣。以行營衛。外合皮毛。皮毛病甚。則肺氣壅鬱。當發其汗。散皮毛之邪。外氣通而營解矣。正水者。腎經之水。

自病也。經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成病。上下溢於皮膚。臍腫腹大。上為喘呼。不得卧。標本俱病也。石水者。乃水積小腹胞內。堅滿如石。經曰。陰陽結邪。陰多陽少。名石水。又曰。腎肝并沉為石水。水積胞內。下從足少陰。故不發喘。

脈浮而洪。浮則為風。洪則為氣。風氣相搏。風強則為隱疹。身軀為痒。痺為泄風。久為癰。氣強則為水。難以俛仰。風氣相擊。身體洪腫。汗出乃愈。惡風則虛。此為風水。不惡風者。小便便利。上焦有寒。其口多涎。此為黃汗。

經此為黃汗四字。當是衍文。六脈俱浮而洪。浮則為風。洪

則為氣風氣相搏之病。若風強於氣相搏為病。則偏於營。故為隱疹。身體為痒。痒者肌虛。為風邪外薄故也。名曰泄風。即今之風燥瘡是也。故日久不愈。則成痂癩。痂癩疥癬。為癩之類是也。若氣強於風相搏為病。則偏於衛。故為水氣。難以俯仰。即今之支飲喘滿不得臥也。若風氣兩相強。擊為病。則為風水。故通身浮腫也。以上諸證。皆屬肌表。故當發汗。汗出乃愈也。風水無汗。當以越婢湯發汗。若汗出惡風。則為表陽虛。故加附子也。若不惡風。小便通利。非表陽有寒。乃上焦有寒也。上焦有寒。惟兼病水者。不能約束津液。故其口多涎也。

何氏醫確云。惡風則虛一句。不惡風者。小便通利。上焦有寒。其口多涎。此為黃汗五句。當是錯簡刪之。案此說未知是否。金鑑改洪腫作浮腫。巢源有身面卒洪腫候。謂腫之盛大。金鑑誤耳。

寸口脈沉滑者。中有水氣。面目腫大有熱。名曰風水。視人之目。眇上擁如蚕新卧起狀。其頸脈動。時時欬。按其手足上陷而不起者。風水。脈經千金外臺并無蠶字。據靈論疾診尺及水腫篇無發字。為是蓋因下文目下有卧蠶之語。而錯也。蠶字誤也。要精成篇。博結之義。

尤風水其脈自浮。此云沉滑者。乃水脈非風脈也。至面目腫大有熱。則水得風而外浮。其脈亦必變而為浮矣。仲景

不言者以風水該之也。目窠上微腫如蠶新臥起狀者內經所謂水爲陰而目下亦陰聚水者必微腫先見於目下是也。頸脈動者頸間人迎脈動甚風水上湊故也。時時欬者水漬入肺也。按其手足上陷而不起與內經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裏水之狀者不同。然腹中氣大而肢間氣細氣大則按之隨手而起氣細則按之窅而不起而其浮腫則一也。

案水脹篇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裏水之狀者水也。其身盡腫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者膚脹也。膚脹者寒氣客於皮膚之間所致寒氣在於皮膚之間按而散之

則不能猝聚故窅而不起也。當知隨手而起爲有水無氣窅而不起爲有氣有水也。巢源燥水謂水氣溢於皮膚因令腫滿以指畫肉上則隱隱成文字者名曰燥水以指畫肉上隨畫隨散不成文字者名曰濕水蓋濕水即靈樞所謂水也。燥水即所謂膚脹也。上條云皮水其脈亦浮外証肺腫按之沒指而此條云陷而不起者風水則知皮水風水即巢源所謂燥水而亦膚脹之屬也。尤註似疎故詳及之。

太陽病脈浮而緊法當骨節疼痛反不疼身體反重而酸其人不可汗出即愈此爲風水惡寒者此爲振虛發汗得之渴

而不惡寒者。此為皮水。身腫而冷。狀如周痺。胸中窒不能食。
反聚痛。暮躁不得眠。此為黃汗。痛在骨節。欬而喘。不渴者。此
為脾脹。其狀如腫。發汗即愈。然諸病此者。渴而下利。小便數
者。皆不可發汗。酸徐沉尤作發。脾脹諸註作肺脹為解。似是。
唯程魏仍舊文。本條凡五節。使徐註而分之。
〔尤〕太陽有寒。則脈緊。骨疼。有濕。則脈濡。身重。有風。則脈浮。
體痠。此明辨也。今得傷寒。脈而骨節不疼。身體反重而痠。
即非傷寒。乃風水外勝也。風水在表。而非裏。故不渴。風固
當汗。水在表者。亦宜汗。故曰汗出即愈。然必氣盛而實者。
汗之乃愈。不然則其表益虛。風水雖解。而惡寒轉增矣。故
曰惡寒者。此為極虛。發汗得之。若其渴而不惡寒者。則非

病風。而獨病水。不在皮外。而在皮中。視風水為較深矣。其
證身腫而冷。狀如周痺。周痺為寒濕痺。其陽。皮水為水氣
滯於膚也。胸中窒不能食者。寒襲於外。而氣窒於中也。反
聚痛。暮躁不得眠者。熱為寒鬱。而寒甚於暮也。寒濕外溢。
必流關節。故曰此為黃汗。痛在骨節也。其欬而喘。不渴者。
水寒傷肺。氣攻於表。有如腫病。而實同皮水。故曰發汗則
愈。然此諸病。若其人渴而下利。小便數者。則不可以水氣
當汗。而禁發之也。仲景丁寧之意。豈非慮人之津氣先亡
耶。或問前二條云。風水外證。骨節疼。此云骨節反不疼。身
體反重而痠。前條云。皮水不渴。此云渴。何也。曰。風與水合

而成病。其流注關節者。則爲骨節疼痛。其侵淫肌體者。則骨節不疼。而身體痠重。由所傷之處不同故也。前所云皮水不渴者。非言皮水本不渴也。謂脹如鼓而不渴者。病方外盛而未入裏。猶可發其汗也。此所謂渴而不惡寒者。所以別於風水之不渴而惡風也。程氏曰。水氣外留於皮。內薄於肺。故令人渴。是也。

靈周痺篇云。風寒濕氣客于外。分肉之間。迫切而爲沫。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分裂也。分裂則痛。痛則神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痛解則厥。厥則他痺發。此內不在藏。而外未發于皮。獨居分肉之間。真氣不能周。

故命曰周痺。案此卽歷節痛風之謂。今云狀如周痺者。豈謂其爲走痛耶。抑與靈樞周痺異義。而謂唯其爲頑痺耶。諸註無明解者何。又案金鑑以下條越婢加水湯主之六字。移本條發汗卽愈之下云。已上四證。皆初病皮毛狀類傷寒。故均以越婢加水湯主之。發汗卽愈也。此說不可從。詳于下條。

裏水者。一身面目黃腫。其脈沉。小便不利。故令病水。假如小便自利。此必津液故令渴也。越婢加水湯主之。（原註）方見中經裏有水則脈沉。小便不利。溢於表則一身面目黃腫。故

與越婢加水湯以散其水。若小便自利。此亡津液而渴。非裏水之證。不用越婢湯也。越婢加水湯。當在故令病水之下。

案此條諸家。並以自一身面目黃腫。至故令渴也。悉屬越婢湯證。殊不知此與腸癰大黃牡丹湯條。同為倒裝法。程註義獨長矣。第据脈經。黃腫乃洪腫之訛。又据外臺。引古今錄驗。皮水越婢加水湯主之。及脈經註文。裏水亦皮水之訛。義尤明顯。金鑑則不致之於古書。輒以越婢加水湯主之七字。移于前條。抑亦肆矣。或疑脈沉用麻黃之義。攷本草。麻黃為肺家之喘藥。李氏詳辨之。

皮水。水氣壅遏于皮膚之間。用麻黃而發之。則氣行水利。而脈道開。沉乃為浮。此等之義。身試親驗。然後知經文之不我欺也。

跌陽脈當伏。今反緊。本自有寒。疝瘕。腹中痛。醫反下之。下之胸滿短氣。

跌陽脈當伏。今反數。本自有熱。消穀小便數。今反不利。此欲作水。

鍾趙良曰。跌陽當伏者。非跌陽胃氣之本脈也。為水畜於下。其氣伏。故脈亦伏。脈法曰。伏者為水。魏跌陽有水邪則當伏。以胃陽為水濕陰寒所固閉。故陽明之脈不出也。今

反緊。不惟水盛於裏。而且寒盛於中矣。蓋其人不止有水氣之邪。而更兼平日有積寒痼疾。腹中常常作痛。水邪中又兼寒邪也。醫者不識其為陰寒。乃以為水邪可下。雖水下沉。而寒邪上逆。故胸滿短氣矣。此病趺陽脈當伏。今反數。為本自有熱。然本自有熱。則當消穀。小便數大便堅。如傷寒胃實之證也。今小便反不利。則知為欲作水與濕熱之邪無疑。

寸口脈浮而遲。浮脈則熱。遲脈則潛。熱潛相搏。名曰沉。趺陽脈浮而數。浮脈即熱。數脈即止。熱止相搏。名曰伏。沉伏相搏。名曰水。沉則絡脈虛。伏則小便難。虛難相搏。水走皮膚。即為

水矣。

鑑按此條文義不屬不釋。

寸口脈弦而緊。弦則衛氣不行。即惡寒。水不沾流。走於腸間。有脈經衛氣不行下更衛氣不行四字

經寸口以候表。弦緊為寒。寒則表氣不行。不能以衛肌膚。故惡寒。氣既不行。則水飲亦不宣。但走入腸間而為水。

案金鑑云。此條必有脫簡。不釋。攷脈經寒病篇云。寸口脈弦而緊。弦則衛氣不行。衛氣不行則惡寒。緊則不欲食。弦緊相搏。則為寒疝。知此條亦宜有緊。則云云語。金鑑為是。

少陰脈緊而沉緊則爲痛。沉則爲水。小便卽難。

沈少陰腎脈緊則寒邪凝滯正氣於內。曰緊則爲痛。沉則衛氣鬱而不宣。三焦壅閉。水卽泛濫。曰沈則爲水。決瀆無權。小便卽難。**靈**四句文義不屬。并有脫簡。不釋。

脈得諸沉。當責有水。身體腫重。水病脈出者死。脈經脈得上。有師曰二字。

尤水爲陰。陰盛故令脈沉。又水行皮膚。榮衛被遏。亦令脈沉。若水病而脈出。則真氣反出邪水之上。根本脫離。而病氣獨勝。故死。出與浮迥異。浮者盛於上。而弱於下。出則上有而下絕無也。**魏**附錄傷寒論一條以證之。少陰篇云。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

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夫水病人。目下有卧蚕。面目鮮澤。脈伏。其人消渴。

靈趙良曰。內經色澤者。病溢飲。溢飲者。渴而多飲。溢于腸

胃之外。又曰水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也。故

水在腹。便目下腫也。**靈**樞曰。水始起也。目下微腫如蠶。如

新臥起之狀。其人初由水穀不化津液。以成消渴。必多飲。

多飲則水積。水積則氣道不宣。故脈伏矣。**沉**胃中津液水

飲外溢皮膚肌肉。不澀喉舌。故作消渴。誠非真消渴也。

千金云。凡水病之初。先兩目下腫起。如老蠶色。俠頸脈

動。腹裏冷。脛中滿。按之沒指。腹內轉側有聲。此其候也。

金匱雜義 卷三

六四 金匱要略 卷三

病水腹大。小便不利。其脈沉絕者。有水。可下之。

案此條原本按上條令據

經本金鑑另分為一條

繼腹者。至陰脾也。故病水必腹大也。水畜於內。故小便不利也。其脈沉絕。卽伏脈也。脈伏腹大。小便不利。裏水已成。故可下之。十棗神祐之類。酌而用之可也。尤其脈沉絕。水氣瘀壅而不行。脈道被遏而不出。其勢亦太甚矣。故必下其水。以通其脈。徐水病可下。惟此一條。沉絕二字妙。

何氏醫碭云。內水腹大。小便不利。脈沉甚。可下之。十棗湯。滑川散。神祐丸。禹攻散。舟車丸之類。蓋水可從小便利。亦可從大便泄也。

問曰。病下利後。渴飲水。小便不利。腹滿因腫者。何也。答曰。此

法當病水。若小便自利。及汗出者。自當愈。因脈經程本金鑑註云一作滿月當愈案因腫據答語云當病水作陰腫為是

經病下利。則虛其土。傷其津也。土虛則水易妄行。津傷則

必欲飲水。若小便自利。及汗出者。則水精輸布。何水病之

有。惟小便不利。則水無所從出。故必病水。病水者。脾必虛

不能制水。故腹滿也。腎必虛不能主水。故陰腫也。於此推

之。凡病後傷津。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皆當防病水也。

心水者。其身重而少氣。不得臥。煩而躁。其人陰腫。身重千金

身重千金

註云一作

經又爲明水氣附于五藏而另成一五水之證。蓋水邪亦積聚之類也。切近于其處。則伏留于是藏。卽可以藏而名證。程內經曰。心主身之血脉。上經曰。水在心。心下堅築短氣。是以身重少氣也。內經曰。諸水病者。不得臥。夫心屬火。水在心。則蒸鬱燔燥。是以不得臥而煩躁也。心水不應陰腫。以腎脈出肺絡心。主五液。而司閉藏。水之不行。皆本之於腎。是以其陰亦腫也。

案金鑑云。其人陰腫四字。當在腎水條內。錯簡在此。此說有理。然程註義亦通。姑從之。

肝水者。其腹大不能自轉側。脇下腹痛。時時津液微生。小便

續通。

經肝經有水。必存兩脇。故腹大而脇下痛。少陽陰陽往來之道路。有邪壅碍。故不能自轉側。肝有水邪。必上衝胸咽。故時時津液微生。口中有淡水之症也。及上升而下降。小便不利者。又續通。此水邪隨肝木往來升降之氣。上下爲患也。尤時時津液微生。小便續通者。肝喜衝逆。而主疎泄。水液隨之而上下也。

肺水者。其身腫。小便難。時時鴨蹠。身下千金有體字。

鑑趙良曰。肺主皮毛。行榮衛。與大腸合。今有水病。則水充

滿皮膚。肺本通調水道。下輸膀胱。爲尿溺。今旣不通。水不

得自小便出。反從其合。與糟粕混。成鴨澹也。尤鴨澹如鴨之後。水糞雜下也。

脾水者。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小便難。

尤脾主腹。而氣行四肢。脾受水氣。則腹大。四肢重。津氣生於穀。穀氣運於脾。脾濕不運。則津液不生。而少氣。小便難者。濕不行也。

腎水者。其腹大。臍腫。腰痛。不得溺。陰下濕。如牛鼻上汗。其足逆冷。面反瘦。反。脈經作皮。註云。一云大便反堅。

程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令聚水而生病。是有腹大。臍腫之證也。腰者腎之外候。故令腰痛。膀胱者腎之府。故

今不得溺也。以其不得溺。則水氣不得泄。浸漬於畢囊。而為陰汗。流注於下焦。而為足冷。夫腎為水藏。又被水邪。則上焦之氣血。隨水性而下趨。故其人面反瘦。非若風水裏水之面目洪腫也。魏是五水。又以分附于五藏而得名矣。但臟雖各附。而其實異其地者。不異其邪。治之者。亦異其處者。不當易其法也。

師曰

諸有水者。腰以下腫。

當利小便。腰以上腫。當發汗。乃愈。

諸有水者。謂諸水病也。治諸水之病。當知表裏上下分

清之法。腰以上腫者。水在外。當發其汗。乃愈。越婢青龍等

湯證也。腰以下腫者。水在下。當利小便。乃愈。五苓豬苓等

金匱要略卷三

湯證也。趙良曰。身半以上。天之分陽也。身半以下。地之分陰也。而身之腠理行天分之陽。小便通地分之陰。故水停於天者。開腠理。水從汗散。水停於地者。決其出關。而水自出矣。卽內經開鬼門。潔淨府法也。

陳氏証治大還云。凡大人小兒。通身浮腫喘急。小便不利。自下而上者。名陰水。自上而下者。名陽水。俗名河白。用河白草。濃煎湯洗浴。此草三尖底平。葉底及梗有芒刺。陽水用無刺者。陰水用有刺者。一二浴後。而小便便利。浮腫自消。神効神効。

師曰。寸口脈沉而遲。沉則爲水。遲則爲寒。寒水相搏。跌陽脈

伏。水穀不化。脾氣衰則爲瘡。胃氣衰則身腫。少陽脈卑。少陰脈細。男子則小便不利。婦人則經水不通。經爲血。血不利則爲水。名曰血分。沉降飛按本脈經卑作革脈經註一云水分

程沉爲水。遲爲寒。水寒相搏。則土敗矣。是以胃之跌陽脈則伏。脾之水穀則不磨。脾衰則寒內著而爲驚瘡。胃衰則水外溢而爲身腫也。少陽者三焦也。內經曰。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今少陽脈卑。則不能決瀆矣。在男子則小便不利。少陰者腎也。中藏經曰。腎者女子以包血。以其與衛脈并行。今少陰脈細。則寒氣著於胞門矣。在婦人則經水不通。經雖爲血。其體則水。沉水病而血不行。其血亦化

為水故名曰血分。

案沉云。卑者。即沉而弱。徐云。卑則低而弱。平脈法。榮氣
弱名曰卑。王宇泰云。榮主血為陰。如按之沉而無力。故
謂之卑也。但少陽未詳何部。徐云。左關膽脈也。沉云。右
尺。金鑑云。左尺。然左右配位之說。仲景所未曾言。必別
有所指。史記倉公傳。時少陽初代。亦同。血分。諸家無明
解。蓋分散也。血為水分散。流布肢體也。又有水分。附于
左。

脈經云。問曰。病有血分。何謂也。師曰。經水前斷後病水。
名曰血分。此病難治。問曰。病有水分何也。師曰。先病水。

後經水斷。名曰水分。此病易治。

本事續方云。治婦人經脈不通。即化黃水。水流四肢。則
遍身皆腫。名曰血分。其候與水腫相類。一等。庸醫不問
源流。便作水疾治之。非唯無效。又恐喪命。此乃醫殺之
也。宜用此方。

人參

當歸

瞿麥穗

大黃

桂枝

茯苓

各半

苦葶藶

炒二

右為細末。煉蜜圓如梧桐子大。每服十五圓。空心米
飲下。漸加至二十圓。止於三十圓。每無不效者。案此
方為經水不通而發血分者設焉。若胃氣衰者。宜另

議方而可也。

問曰。病者苦水。而目身體四肢皆腫。小便不利。脈之不言水。反言胸中痛。氣上衝咽。狀如炙肉。當微欬喘。審如師言。其脈何類。師曰。寸口脈沉而緊。沉爲水。緊爲寒。沉緊相搏。結在關元。始時當微年。盛不覺。陽衰之後。榮衛相干。陽損陰盛。結寒微動。腎氣上衝。喉咽塞噎。脇下急痛。醫以爲留飲。而大下之。氣擊不去。其病不除。後重吐之。胃家虛煩。咽燥欲飲水。小便不利。水穀不化。面目手足浮腫。又與葶薈圓下水。當時如小差。食飲過度。腫復如前。胸脇苦痛。象若奔耗。其水揚溢。則浮咳喘逆。當先攻擊衝氣。令止。乃治欬。欬止其喘自差。先治新

病。病當在後。

徐本。氣擊。作氣擊。無浮咳之浮字。當微。作高微。沉尤並同。魏本氣擊。作氣急。

沉此水病積寒爲根。

兼示誤治之變也。

病者面目身體四

肢皆腫。小便不利。乃水腫本有之證。但病者竟不言此。反

言胸中痛。氣上衝胸。狀如炙肉。當微欬喘。然水病不當有

此而見之。故問其脈何類。程寸口脈沉而緊。沉爲水。緊爲

寒。水寒之氣。結於關元。當其少壯之時。陽氣正旺。雖有結

寒。亦爲不覺。及至陽衰之後。營衛亦虛。其陽則損。其陰則

盛。關元結寒。乘其陽虛而動。腎中陽氣。不能以勝陰寒。寒

氣上衝。咽喉閉塞。脇下亦相引而急痛也。醫者不求其本

因寒水結在關元。見其標證。面目身體四肢皆腫。小便不

利。當先攻擊衝氣。令止。乃治欬。欬止其喘自差。先治新

病。病當在後。

金匱要略卷三

利。以爲水飲而大下之。其衝氣不爲下止。後重吐之。非惟
衝氣不止。而大吐大下。復又損其胃。而亡其津液。是以咽
燥引飲也。吐下後。其陽愈虛。則不能施行便溺。其寒愈勝。
則不能消化水穀。是以小便不利。而水穀不化。面目手足
猶然浮腫。復與葶藶丸下水。而浮腫小差。食飲過度。則脾
胃復傷。腫復如前。其實水寒結於關元。而未散寒上衝。則
胸脇苦痛。象若奔豚。水揚溢。則爲浮腫喘欬也。魏營衛卽
陰陽之氣也。陰氣之旺于陽氣之衰。必相干凌。陽日益損。
陰日益盛。沉葶藶丸。但下水腫之標。不能除水之本。故但
小差而不盡徹。稍有食飲過度。腫復如前。徐當攻擊冲氣。

今止如痰飲門苓桂味甘湯是也。欬止喘雖不治。而自愈
矣。此乃病根甚深。不能驟除。故須先去異病。則原病可治。
故曰先治新病。病當在後。要知衝氣欬喘等。皆新病也。病
當在後。病字指水氣言。然關元結寒。則又爲水病之本矣。
案金鑑云。此條文義不屬不釋。然今合數家之說而讀
之。則義甚通。且世病水之人。多類此條證者。安可措而
不講耶。浮咳二字。程註似未允。俟致末二句。卽首篇先
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病之意。脈經註云。氣擊不去。言
邪氣不去。而元氣反爲藥所擊也。
風水脹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已黃耆湯主之。腹痛者加芍

尤此條義詳痙濕暍篇。雖有風水風濕之異。然而水與濕非二也。

案此條投之于痙濕暍篇。唯濕作水為異耳。蓋此後人誤入者。附方所載。外臺證治。的是本經之舊文。脈經與外臺同。可以証矣。

防已黃耆湯方

方見濕病中

風水惡風。一身悉腫。脈浮不渴。續自汗出。無大熱。越婢湯主之。

況此風多水少之證也。風多傷表。外應肌肉。內連及胃。故

惡風。一身悉腫。胃氣熱蒸。其機外向。不渴而續自汗出。無大熱者。則知表有微熱而為實也。故以麻黃通陽氣而散表。石膏入胃。能治氣強壅逆。風化之熱。甘草薑棗以和營衛。若惡風者。陽弱而為衛虛。故加附子。錄驗加水。並驅濕矣。尤脈浮不渴。或作脈浮而渴。渴者熱之內熾。汗為熱通。與表虛出汗不同。故得以石膏清熱。麻黃散腫。而無事兼固其表耶。

案大青龍湯

治傷寒煩躁

後汗出而喘。無大熱。俱麻黃石膏杏仁甘草石膏湯。治汗

渴。今驗之。不論渴與不渴。皆可用。然此斷云不渴者。我

金匱要略卷三

非修堂藏板

可疑也。以理推之。作而渴爲是。下文黃汗之條。汗出而渴。脈經註云。一作不渴。而渴不渴。經有誤錯。是其明徵也。

越婢湯方

外臺風水門引古今錄驗云。此本仲景傷寒論方。云。裏水越婢加水湯主之。案越婢名義詳傷寒論。

義

麻黃 六兩

石膏 半斤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五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惡風者。加附子一枚。地風水加水四兩。古今錄驗

外臺風水門。煮法後云。款肺脹。加半夏五合。洗。一服五

合。又皮水門云。古今錄驗。皮水越婢湯加水主之。煮法後云。范汪同。本出仲景傷寒論。案據外臺風水加水四兩。當作皮水。

親惡風甚者。加附子一枚。而壯陽。正所以除濕。且用其流走之烈性。以治周身之腫。凡正陽所行之地。豈水濕之邪。可留之區乎。此亦不揣治水。而水治之法也。加水治風水者。必風邪輕。而水氣重。但治其表。不足以行水。加水以助水之堤防。水由地中行而奏績矣。案據外臺原方只五味。蓋加味法。編者採錄。

于古今錄驗

說此四字

陳氏證治大還云。越婢湯治脈浮在表。及腰以上腫。宜

金匱要略卷三

卷三

金匱要略卷三

此發汗。兼治勇而勞甚。腎汗出。汗出遇風。內不得入藏。府外不得越皮膚。客於玄府。行於皮裡。傳為附腫。本之於腎。名曰風水。其症惡風。一身悉腫。脈浮不渴。續自汗出。風水症。少氣時熱。從肩背上至頭汗出。苦渴小便黃。目下腫。腹中鳴。身重難行。正卧則欬。煩而不能食。巢源。婦人脚氣候云。若風盛者。宜作起婢湯加水四兩。千金。越婢湯。治風痺脚弱方。

於本方中。加白朮四兩。大附子一枚。註云。胡洽方。只五味。若惡風者。加附子一枚。多淡水者。加白朮四兩。聖惠方。麻黃散。治風水。遍身腫滿。骨節痠疼。惡風脚弱。

皮膚不仁。

於越婢加水附湯內。去甘草。加漢防己。桑根白皮。聖濟總錄。麻黃湯。治水氣通身腫。

於本方中。加茯苓。

皮水為病。四肢腫。水氣在皮膚中。四肢聶聶動者。防己茯苓湯主之。外臺引深師。聶聶。作衆集。案聶聶。木業動。氣十五難。厥厥聶聶。如循榆莢。

況此邪在皮膚而腫也。風入於衛。陽氣虛滯。則四肢腫。皮

毛氣虛受風而腫。所謂水氣在皮膚中。邪正相搏。風虛內鼓。故四肢聶聶動。是因表虛也。蓋肺與三焦之氣同入勝。而行走決瀆。今水不行。則當使小便利。而病得除。故防

已茯苓除濕而利水。以黃耆補衛而實表。表實而邪不能容。甘草安土而制水邪。桂枝以和營衛。又行陽化氣而實四末。俾風從外出。水從內洩矣。

巢源水分候云。水分者。言腎氣虛弱。不能制水。令水氣分散。流布四支。故云水分。但四支皮膚虛腫。聶聶而動者。名水分也。案此條証。据巢源。即水分也。

防已茯苓湯方

外臺引深師名水防已湯云。本出仲景傷寒論。

防已

三兩

黃耆

三兩

桂枝

三兩

茯苓

六兩

甘草

二兩

外臺有炙字。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聖惠治皮水一方有桑根白皮。

外臺范汪水防已湯。療腫患下水氣。四肢腫聶聶動。

於本方中。加生薑芍藥各二兩。白水三兩。

裏水越婢加水湯主之。甘草麻黃湯亦主之。外臺引范汪裏水。一身面目悉腫。甘草麻黃湯。主之。二方各為一條。裏外臺為是。

裏字當是皮字。豈有裏水而用麻黃之理。閱者自知是。

傳寫之誤。皮水。表虛有汗者。防已茯苓湯。固所宜也。若表無汗有熱者。則當用越婢加水湯。無熱者。則當用甘草麻黃湯。發其汗。使水外從皮去也。

越婢加水湯方。原註見上。於內加白。

甘草麻黃湯方。外臺引范汪云。本出仲景傷寒論。

甘草二兩 麻黃四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甘草煮取三升溫服一升重覆汗出不汗再服慎風寒

千金云有人患氣急積久不瘥遂成水腫如此者衆諸皮中浮水攻而目身體從腰以上腫皆以此湯發汗悉愈方印本

濟生云有人患氣促積久不瘥遂成水腫服之有效但此藥發表老人虛人不可輕用更宜詳審

水之爲病其脈沉小屬少陰浮者爲風無水虛脹者爲氣水發其汗卽已脈沉者宜麻黃附子湯浮者宜杏子湯氣水下

病字

繼爲氣水之氣字當是風字若是氣字則無發汗之理且通篇並無氣水之病水之爲病其脈沉小屬少陰水也今脈不沉小而浮浮者爲風非少陰水也若無水虛脹者爲風水也風水發其汗卽已風水脈沈者宜麻黃附子湯汗之

案觀氣水之下奉一病字氣下爲句云無水虛脹者所病不在水乃氣虛散漫更不宜發汗尤亦爲氣作句以水字接下句云無水而虛脹者則爲氣病不可發汗水病發其汗則已今攷文義殊不相協又聖惠論有氣水

腫與本條所言自異。故姑仍金鑑。

麻黃附子湯方少陰篇作麻黃附子甘草湯

麻黃 三兩 甘草 二兩

附子 一枚炮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

溫服八分日三服八分傷寒論作八合

沉水病始得之源。未有不從腎虛而受風寒。鬱住衛氣。胃關不利。水邪泛溢。以致通身腫滿。故當補陽之中。兼用輕并通陽。開鬱利竅之劑。則真陽宣而邪自去。正謂不治水而水自愈。今人不知通陽開竅。惟用腎氣丸。陰重陽輕之劑。壅補其內。陽氣愈益不宣。轉補轉壅。邪無出路。水腫日

增。因藥誤事。不知凡幾矣。

外臺古今錄驗。麻黃湯療風水身體面目盡浮腫。腰背牽引髀股不能食。

於本方中加桂心生薑。

杏子湯方

原註未見恐是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沉脈浮者邪居氣分而屬肺。

詳杏子湯必以杏子為君。而苦乃潤濕肺氣。使肺氣通調。邪去而腫自退。方雖遺失。意思可知也。總余謂浮者為風。仲景自言其證矣。杏子湯之方。內水濕而外風寒。其扶熱者。可以用麻杏甘石也。如不扶熱者。莫妙于前言甘草麻黃湯加杏子。今謂之三拗湯。

矣。

案金鑑載杏子湯。卽麻黃甘草杏仁三味。蓋依魏註也。

厥而皮水者。蒲灰散主之。（原註）方見消渴中。

尤厥而皮水者。水邪外盛。隔其身中之陽。不行於四肢也。此厥之成於水者。去其水則厥自愈。不必以附子桂枝之屬助其內伏之陽也。蒲灰散義見前。

問曰黃汗之爲病。身體腫。一作重。發熱汗出而渴。狀如風水。汗

沾衣色正黃如藥汁。脈自沉。何從得之。師曰以汗出入水中

浴。水從汗孔入得之。宜苦芍桂酒湯主之。（身）身體腫。脈經。（十）金

脈經註云一作不渴沉下外臺有也字脈經作黃香芍藥桂枝苦酒湯趙本藥作藥非

尤黃汗之病。與風水相似。但風水脈浮。而黃汗脈沉。風水

惡風。而黃汗不惡風爲異。其汗沾衣。色正黃如藥汁。則黃

汗之所獨也。風水爲風氣外合。水氣黃汗爲水氣內遏。熱

氣熱被水遏。水與熱得。交蒸互鬱。汗液則黃。按前第二條

云小便通利。上焦有寒。其口多涎。此爲黃汗。第四條云身

腫而冷。狀如周痺。此云黃汗之病。身體腫。發熱汗出而渴。

後又云刺者不能食。身疼重。小便不利。何前後之不侔也。

蓋新人微甚之辨歟。夫病邪初受。其未鬱爲熱者。則身冷。

小便利。口多涎。其鬱久而熱甚者。則身熱而渴。小便不利。

亦自然之道也。經黃耆桂枝解肌邪以固衛氣。芍藥苦酒

止汗液以攝營氣。營衛調和其病已矣。李升菴曰。按汗出浴水亦是偶舉一端言之耳。大約黃汗由脾胃濕久生熱。積熱成黃。濕熱交蒸而汗出矣。

潘氏醫燈續編云。黃汗一證。仲景金匱要畧收入水氣病中。其主治與治疸亦自懸絕。後人以其汗黃遂列爲五疸之一。實非疸也。

黃耆芍藥桂枝苦酒湯方

外臺引仲景傷寒論云。備急張文仲千金古今錄驗。深師范汪經心

黃耆 五兩

芍藥 三兩

桂枝 三兩

右三味以苦酒一升。水七升。相和煮取三升。溫服一升。當

心煩服至六七日乃解。若心煩不止者以苦酒阻故也。

原註

一方用美酒醱代苦酒。○外臺

一作一方用美酒醱代酒。

无苦酒阻者欲行而未得。遽行久積藥力。乃自行耳。故曰服至六七日乃解。魏古人稱醋爲苦酒。非另有所謂苦酒也。美酒醱卽人家所製社醋。卽鎮江紅醋是也。又醋之劣者卽白酒醋各處皆是。總以社醋入藥。

何氏醫編云。水寒遏鬱汗液于肌內。爲熱所蒸而成黃

汗。然汗出浴水亦舉隅之論耳。當推廣之。愚按黃耆芍

藥桂枝苦酒湯無清熱去濕之品。徒取固飲得無壅乎。

此方恐是錯簡終不可用。

金匱要略卷三

新修堂藏板

倪氏本草彙言四仙散治汗出染衣黃如栝汁此名黃汗其證發熱汗出而渴身體浮腫此因出汗時受風冷水寒之氣入于汗孔得之宜此方用羅勒二錢桂枝三錢黃耆白芍藥各五錢水酒各一碗煎服出羅勒條黃汗之病兩脛自冷假令發熱此屬歷節食已汗出又身常喜臥盜汗出者此勞氣也若汗出已反發熱者久久其身必甲錯發熱不止者必生惡瘡若身重汗出已輒輕者久久必身痼痼即胸中痛又從腰以上必汗出下無汗腰髀弛痛如有物在皮中狀劇者不能食身疼重煩躁小便不利此為黃汗桂枝加黃耆湯主之勞氣原本作榮氣今依諸本改之外臺引仲景傷寒論物作瘧

程濕就下而流關節故黃汗病兩脛冷若兩脛熱則屬歷節之病其食已汗出為胃氣外泄暮而盜汗為榮氣內虛又屬虛勞之証二者俱汗出皆非黃汗也欲作黃汗之証汗出已而熱不為汗衰反發熱而熱不止薄於外則銷鑠皮膚故令身體枯槁薄於裏則潰脹爛筋故令生惡瘡也夫濕勝則身重汗出雖濕去身輕而正氣未必不損如此久久必耗散諸陽故身痼而胸痛是以上焦陽虛則腰以上汗出下焦濕勝而為腰髀弛痛如有物在皮中狀也劇則內傷於脾而不能食外傷肌肉而身體疼重若煩躁小便不利則水氣無從出蘊蓄肌中必為黃汗

金匱要略卷三

新修堂藏板

案此條義難通。今姑仍程註。金鑑云。此承黃汗。詳申其證也。但文義未屬。必是錯簡。不釋。此說似是。

桂枝加黃耆湯方

桂枝

芍藥

各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

十二枚

黃耆

二兩○千金黃疸門五兩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須臾飲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取微汗。若不汗更服。

尤桂枝黃耆亦行陽散邪之法。而尤賴飲熱稀粥取汗。以發交鬱之邪。

師曰。寸口脈遲而濡。遲則爲寒。濡爲血不足。跌陽脈微而遲。

微則爲氣遲。遲則爲寒。寒氣不足。則手足逆冷。手足逆冷。則榮衛不利。榮衛不利。則腹滿脇鳴相逐。氣轉膀胱。榮衛俱勞。陽氣不通。卽身冷。陰氣不通。卽骨疼。陽前通則惡寒。陰前通則痺不仁。陰陽相得。其氣乃行。大氣一轉。其氣乃散。實則失氣。虛則遺瀉。名曰氣分。實則徐沉作寒則註寒惡是實字。脇鳴程觀作腸鳴是。

尤微則爲氣若。

爲氣不足也。寒氣不足。該寸口跌陽爲言。

寒而氣血復不足也。寒氣不足。則手足無氣而逆冷。榮衛

無源而不利。由是藏府之中。真氣不充。而客寒獨勝。則腹

滿脇鳴相逐。氣轉膀胱。卽後所謂失氣遺溺之端也。榮衛

俱勞者。榮衛俱乏竭也。陽氣溫於表。故不通則身冷。陰氣

陰脈轉弱。卷三

小註

津液虛弱

榮於裏。故不通卽骨疼。不通者。虛極而不能行。與有餘而
壅者不同。陽前通則惡寒。陰前通則痺不仁者。陽先行而
陰不與俱行。則陰失陽而惡寒。陰先行而陽不與俱行。則
陽獨滯而痺不仁也。蓋陰與陽常相須也。不可失。失則氣
機不續。而邪乃著。不失則上下交通。而邪不容。故曰陰陽
相得。其氣乃行。大氣一轉。其氣乃散。失氣遺溺。皆相失之
微。曰氣分者。謂寒氣乘陽之虛。而病於氣也。沉營衛相和。
腹中宗氣一轉。大氣乃行。痺著之邪。相隨而去。謂大氣一
轉。其氣乃散。而實者失氣。邪從大便喧吹而泄。虛者遺溺。
邪從小便而去。此陽虛氣滯化水。而精血爲痺。故曰氣分。

案此與七注異。然此章以明水在氣分之大義。以氣行
爲示通。故兩存之。程此章以明水在氣分之大義。以氣行
則水寒之氣示行。非下章結於心下。爲盤爲杯也。鑑名曰
氣分之下。當有下條桂枝去芍藥加麻黃附子細辛湯主
之十五字。

氣分。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杯。水飲所作。桂枝去芍藥加麻
辛附子湯主之。脈經或云
或云湯主之。

鑑氣分。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杯。水飲所作之十六字。當
是衍文。觀心下堅之本條。自知桂枝去芍藥加麻黃附子
細辛湯主之十五字。當在上條氣分之下。義始相屬。正是
氣分之治法。必是錯簡在此。

桂枝去芍藥加麻黃細辛附子湯方三因名桂附湯

桂枝三兩

生薑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麻黃

細辛各二兩

附子一枚

右七味以水七升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分溫三服當汗出如蟲行皮中即愈。

盤用桂枝去芍藥加麻黃附子細辛湯者溫養榮衛陰陽發散寒邪之氣也。尤當汗出如蟲行皮中者蓋欲使既結之陽復行周身而愈也。

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盤水飲所作。枳朮湯主之。

肘後卒心痛門作心

下醫大如旋連如旋拌名為氣分水飲所結拌即盤字外臺心病門引文仲亦同下盤字徐沉作盆案證類本草作枳實

近是

盤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盤此裏水所作也。趙良曰心下

胃上腕也。胃氣弱則所飲之水入而不消痞結而堅必強其胃乃可消痞。白朮健脾強胃。枳實善消心下痞。逐停水散滯氣。

徐云若盤字乃即孟字偶誤勿泥蓋堅大如盤上之取義在大邊如旋孟下之取義在圓不應又取大字義耳合言之總是堅大而圓也案此註未允潘氏續焰云旋圓也上盤字當據肘後作挽蓋挽高於盤盤大於挽謂其堅大如挽其邊如圓盤文意始通若仍舊文或從徐

下盤字為益則其義竟難解焉。

枳朮湯方

外臺引張文仲云此張仲景傷寒論方備急肘後同。

枳實七枚

白朮二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腹中更即當散也。

外臺五升作一斗。

李超曰枳實消脹苦以泄之也白朮去濕苦以燥之也。後張元素治痞用枳朮丸亦從此湯化出。但此乃水飲所作則用湯以蕩滌之彼屬食積所傷則用丸以消磨之一湯一丸各有深意非漫無主張也。

嚴氏濟生枳朮湯治飲癖氣分心下堅硬如杯水飲不

下。

即本方加肉桂附子細辛桔梗檳榔甘草生薑。

李氏解感論易水張先生枳朮丸治痞消食強胃。

枳實變炒黃色去穢一兩

白朮二兩

右同為極細末荷葉裹燒飯為丸如桐子大每服五十丸多用白湯下無時。

附方

外臺防已黃耆湯治風水脈浮為在表其人或頭汗出表

無他病病者但下重從腰以上為和腰以下當腫及陰難

以屈伸。方見風濕中○脈經其人下有能食二字無或字。

金匱要略卷三

景傷寒
論方

沉此乃濕從下受。濕多風少。故用黃芪實表。使水不得
上溢。以防已驅除風濕。求草健脾。薑棗以伸營衛和而
濕自除矣。

金匱玉函要畧輯義卷三